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有關出售於欣科60%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讓股份及出讓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00,000元。出讓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欣科已發行股本6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持有欣科40%股權及為本公司主席吳啟民先生之兄弟，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出售出讓股份及出讓貸款。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僅供識別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賣方： 興旺海外有限公司

(ii) 買方： 吳啟樂先生

##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出售資產包括(i)出讓股份，即欣科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六十(6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欣科已發行股本60%；及(ii)出讓貸款。出讓貸款於出售協議日期之本金額約為港幣16,397,000元。由於欣科如下文所述持續錄得虧損，故賣方多年來一直向欣科提供出讓貸款。

## 代價

出讓股份及出讓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100,000元，其中港幣1,000元為出讓股份之應佔代價，餘額則為出讓貸款之應佔代價。

代價乃經參照最新市場數據及玩具貿易行業前景，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簽訂出售協議後在完成時悉數償付。

## 欣科之資料

欣科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60%權益，欣科主要業務為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產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採取謹慎揀選客戶及加緊控制開支的雙線策略後，玩具產品貿易業務規模大幅縮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玩具產品貿易分部之收益為港幣23,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96,1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72,200,000元或87.8%。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進一步減少，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港幣1,500,000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業務無法於短期轉虧為盈，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配合本集團之策略，透過出售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業務，專注於地產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欣科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81,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5,000元減出讓股份及出讓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而計算得出。敬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出售事項所致虧損之實際金額將參照出讓股份及出讓貸款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65,000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持有欣科40%股權及為本公司主席吳啟民先生之兄弟，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100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讓股份及出讓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出讓股份及出讓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出讓股份及出讓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讓貸款」	指	於完成時欣科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
「出讓股份」	指	欣科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六十(6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欣科已發行股本6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欣科」	指	欣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興旺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